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406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汪林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鮮納肚餐飲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富築開發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（需載明公司原名稱為鮮納肚餐飲有限公司）及其法定代理人陳逸群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